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桂平路291号202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金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众会字（2020）第3168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 2020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
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审计报告，
提交了 2019 年度的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报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